

江苏重塑新苏南模式升级版

以铁腕治污倒逼太湖流域各城产业转型升级,进而建成全国最大生态文明示范城市群

□ 本报记者 雷茂盛

蓝藻之于太湖,曾是流域各城市多年来挥之不去的忧伤。作为长江流域的重要湖泊,太湖水治理更是今年全国两会沪苏浙皖三省一市代表团讨论最多的热词。

2007年之于江苏省,是记忆中一个难以忘怀的标志性年份。这一年,太湖蓝藻事件爆发,这一场突如其来的水污染危机,促使拥有太湖湖体水域网管辖权的江苏省,自此开启与太湖流域污染长达12年的死磕。

连续12年铁腕治污,科学治理太湖(以下简称治太),歌曲《太湖美》中,那句“太湖美,美就美在太湖水”唱词所表达的意境,得以重现。

日前,记者随中华环保世纪行采访团一行深入江苏省苏州、无锡、常州三市,就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样本等方面的话题进行了深度采访。

流域11年未现大面积湖泛且经济增长225%

据了解,太湖作为全国第三大淡水湖,涵盖苏锡常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南京市的高淳、溧水两区部分区域,还有镇江市的丹徒、丹阳、句容等区域。太湖流域五市,也是江苏省人口最密集、城镇化程度最高、产业最集中、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以占江苏省23.1%的国土面积,承载了江苏省41.9%的人口,创造了江苏省58.3%的经济总量和63.3%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而一个不得不正视的现实是,曾联手书写了苏南模式这一工业化、城市化发展样本的太湖流域城市群,虽经济总量大,但排污总量也大,单位国土面积污染负荷最重,污染成因最为复杂,治理难度也最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仍然超过水环境容量。

如何促使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为做好这篇文章,江苏省以重塑新苏南模式升级版开篇,踏上了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样本之旅。

一方面,江苏省健全了应急防控体系。2018年,流域关停化工企业687家,专项整治电镀集中区7个,电镀企业622家,累计关闭化工企业5000多家,关停重污染及排放不达标企业1000余家,腾出了环境容量和土地空间。

另一方面,江苏省夯实长效治理举措,通过加强湖泛防控,强化清淤捞藻(草),太湖累计打捞蓝藻1540万吨,清淤4110万方,并实现了资源化利用。

为统筹治太与经济社会发展,江苏省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以严厉的整治手段,严控污染物排放,倒逼

太湖流域城市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向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转变。并将宜兴市、常州市武进区确立为江苏两个生态引领区,积极打造示范样板。

通过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苏南地区三次产业比重从2007年的2.2:60.6:37.2调整为2018年的1.5:47.7:50.8,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超过45%。

通过加大生态城市创建力度,江苏省去年公布的第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中,苏南地区占全省的44%。目前,苏南地区已成为全国最大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群。

在对采访团进行情况介绍时,江苏省低调地亮出了成绩单:在太湖流域重点地区人口、GDP较2007年分别增长8%和225%的背景下,连续11年实现了国务院提出的“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目标,太湖湖体水质由2007年的劣V改善为2018年的IV类。

“当前,太湖‘藻型生境’尚未根本改变,如遇合适的水文气象条件,暴发大面积蓝藻,甚至引发湖泛的可能性依然存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黄志良向采访团记者坦言。

黄志良分析说,太湖作为大型浅水型湖泊且换水周期较长,承受的水环境压力远远超过国内其他湖泊。目前,流域污染排放总量依然超过环境容量。个别水质指标改善难度增大,10多年的高强度治理,好做的工作和工程已经做了,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治太进入了瓶颈期,突出表现在水质改善的“边际效应”日益凸显,尤其是总磷问题已成为制约流域水质改善的“短板”。

苏州实现生态环保与经济发展双赢

采访团一行来到此行首站苏州市,在位于吴中区的太湖湖滨湿地步道上穿行,但见湖畔芦苇摇曳,湖面水波荡漾,一派水清岸绿的景象。

作为名副其实的水乡,苏州市地处江南水网地区,境内河港交错,湖荡密布。共有各级河道2万多条、大小湖泊394个,坐拥占总面积3/4、达1700多平方公里的太湖水域。

然而,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快速推进,以及人口的急剧增长,排污总量的增加,苏州市的水环境面临严峻考验。

为此,苏州市把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内容,加强了环境监管执法。

在强化污染源综合治理方面,苏州市严格工业污染源治理,落实排污

许可“一证式”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和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促进企业履行治污主体责任;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均实现与环保部门联网。严格城乡生活污染防治,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3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严格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将4.5万亩太湖围网全部拆除,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工作,重点推进太湖沿岸3公里养殖池塘整治。

据苏州市副市长陆春云透露,近3年以来,苏州市共完成关停及实施低效产能淘汰企业(作坊)3730家;累计关停化工企业457家,入园进区率达到65%;累计整治“散乱污”企业(作坊)46,820家,其中涉水占比40.55%;其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位居江苏之首,城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7.5%、91%。

与此同时,江苏省积极推进制度政策创新,构建“苏州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平台”,一期建成以水污染防治为主的信息系统,同时与从严治党“智慧监督”平台实时对接。率先出台了《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推进水源地、湿地等保护,深化水环境横向补偿机制,全面推行“双向补偿”制度。

如此高压态势之下,苏州市实现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2018年,苏州市GDP增长6.8%,总量达1.85万亿元。

无锡在治太综合考核中蝉联江苏第一

长期以来,人们一提到太湖,首先就想到无锡市,一提到无锡市,首先想到的也是太湖。太湖好像是无锡市的象征,无锡也因为太湖而成为一座别样的城市,这座城市与这片湖水仿佛融为一体。

也因此,无锡市成为太湖治理的主战场。蠡湖作为太湖深入无锡的内湖,曾经一度是太湖水污染的重灾区。

2002年,无锡市率先启动淡水湖泊治理实践,对蠡湖先后启动了一系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如今,蠡湖重现碧水蓝天,成为华东最大的开放式公共景观,赢得多项国际国内大奖,成为联合国生态示范区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教育基地。

2007年,在太湖蓝藻围剿战中,无锡市首创的一项水环境管理制度——河长制应运而生,一举打破



苏州市太湖湖滨湿地一景

陈步骤 摄

“九龙治水”的尴尬窘境。

无锡市最初仅在部分地区进行试点,一年后得出一个积极的结论:河长制对解决区域协调很有作用。随后,河长制在无锡全域推广。

近些年,河长制陆续被全国各地借鉴。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由各级党政主要领导担任河长的“河长制”在全国推行。

作为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无锡市积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无锡市委、市政府连续4年把生态环境保护会议作为全年第一个全局性会议,市委书记李敏、市长黄钦多次赴现场专题调研督办、协调推进。成立了以市委书记、市长为“双组长”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各市(县)区、镇(街道)和各部门(单位)分别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在江苏省率先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形成了“横向覆盖、纵向贯通”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和责任机制。

据无锡市副市长朱爱勋介绍,无锡市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整合原分散在各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组建新的生态环境局,统一行使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更加顺畅。

在推进控源截污的同时,无锡市在太湖流域率先出台《关于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无锡太湖保护区的决定》,将全市域划为太湖保护区。

为强化生态修复,无锡市全面开展沿太湖500米范围内退耕、退渔、退居,建设生态防护林和生态绿地,累计修复28个省级重点湿地工程,修复面

积达5.1万亩。

目前,无锡市已累计建成15座藻水分离站,日处理能力达到5万吨,累计打捞蓝藻超过1400万吨;共完成太湖清淤面积52.52平方公里,清淤量1800万立方米。

数据显示,3年多来,无锡市共完成治太重点工程889项,治太工程完成率名列全省前茅。2018年在江苏省治太工作综合考核中得分95.25分,蝉联全省第一。

常州力建高质量工业明星城市

古城常州,作为太湖水环境圈内的重要城市,地处太湖上游,拥有7.3公里太湖岸线和37平方公里太湖水域。

为改善水环境质量,常州市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动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

“常州市长期坚持考核点评制度。”常州市副市长许峥介绍说,常州市委、市政府将水环境整治工程列入年度重点工程,每年组织召开生态文明建设大会,每季度召开工作点评会,每月开展监督检查,注重结果运用,严格约谈问责,压紧压实各辖市、区和市各有关部门责任。

2008年以来,常州市共实施治太项目3211个,总投资超过600亿元。2019年安全度夏期间,累计出动人员8873人次、船只2790艘次、车辆277车次,共计打捞蓝藻21.7万吨、生产藻泥4333吨、打捞水草227吨。2018

年,常州市查处涉水类处罚案件241件,处罚金额达3332万元。

在强化工业污染治理方面,无锡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建立健全空间、总量和项目“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全面禁止新上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定位的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批的项目,全力助推高质量工业明星城市建设。

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常州市大力淘汰落后产能,2018年完成省级退出低端低效产能项目12个,淘汰低端低效产能铸造5.1万吨、电镀3万吨、印染2500万米和纺织1300万米。2017年以来累计关停化工生产企业467家,生产型企业数量减少52.9%,入园率明显提高。开展电镀、印染行业专项整治,关停印染企业58家、电镀企业14家,整治提升印染企业28家、电镀企业2家。

常州市还将太湖一级、二级保护区均划为禁养区,在江苏省率先出台市级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规划,深入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针对太湖、溇湖周边水产养殖和漏湖围网养殖制定了整治方案,拆除了漏湖9689亩网围。

下铁的决心,用铁的措施,常州太湖治水取得阶段性成效。2019年1月~8月,常州市30个重点太湖考核断面已全部达标,优Ⅲ比例达到82.7%,提前完成全年目标;武进港、太湖运河、漕河桥等3条入湖河道水质已全部达到Ⅲ类,为“十三五”以来第一次。

中华环保世纪行系列报道 6

护航绿色发展 彰显水韵江苏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坚持立法优先,历年来共制定生态文明类地方性法规高达71部

□ 本报记者 雷茂盛

记者日前随中华环保世纪行采访团在江苏省采访时获悉,为积极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助力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历年来共制定生态文明类地方性法规高达71部。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副主任张弛表示,2007年暴发蓝藻污染饮用水源事件后,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及时启动修法程序,按照标准最严格、手段最严厉、监控最严密的要求,修订了1996年制定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治理太湖湖体富营养化、促进太湖水质根本好转为目标,发布了一系列严于国家的治理措施。2018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根据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和推动该地区产业转型升级

的要求,对条例进行重要修正。通过设立减量替代制度,推动太湖流域城市产业转型升级,为绿色发展腾出环境容量。

张弛介绍说,江苏省沿江地区人口数量、国土面积均占全省的一半,经济总量约占全省的80%,是江苏省经济的核心区域。2004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首开我国大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地方立法之先河,率先制定了《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第三次修正),提出“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三先三后的原则,以保护长江水环境方面的多项特色制度,制订高于国家规定的地方排放标准、上下游水质交接和补偿、环境信息公开、向同级人大报告工作等,成为我国流域污染防治立法的新“亮点”。

2017年9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该条例的突出亮点是在全国首次将河长制写入地方性法规。

近年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关系江苏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作为监督重点,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实效。

2018年9月,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聚焦突出环境问题,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去年,江苏省各级政府按照决议要求,共梳理出突出环境问题2806个,其中省级清单95个问题中涉水事项占比近45%。今年3月,在江苏省两会后召开的第一次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例会上,江苏省政府报告清单所列突出问题已按预定目标如期完成整改13个、正在整改1个,其中涉水问题就有8个。“决议”已成为江苏省人大深度介入、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抓手。

重要抓手。

今年4月~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检查,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直接检查的8个省份之一,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把上下联动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作为今年监督工作中重中之重,4月中旬到5月上旬集中开展了省内自查,分成3个执法检查组,对全省13个设区市进行了全覆盖,实地查看137个单位和项目,其中随机抽查71个点位,查出了87个具体问题。执法检查过程中,以“七看七查”为重点,对照法律条款动真碰硬,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座谈交流与个别访谈相结合,“官方”检查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并首次在执法检查的基础上开展专题询问,形成了包括124个问题在内的“江苏省水环境突出问题清单”,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无锡市太湖鼋头渚风景区 (无锡市太湖鼋头渚风景区管理处供图)

现代城市编辑部

主任:雷茂盛 执行主编:明慧

新闻热线:(010)56805152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ityweekly2001@126.com